

组织和农户投入为主体、部门支农资金为补充的农业投资新机制。

五、加强农田基本建设，改善农业生产条件。键为县一直把农田基本建设作为改善粮食生产条件，增强农业后劲的大计。近几年来，坚持落实农村每个劳动力每年投15—20个工日的劳动积累制度，大搞农田基本建设，投资近千万元，修建各种水利工程2459处，总蓄水量达1.6亿立方米，总灌溉面积22.5万亩。其中，兴建水库75座，水电站6处，电灌站167处，装机2万千瓦。投工82万多个，改造了中低产田土2.4万亩，造林25万亩。同时，每亩耕地平均施用化肥实物量、农业机械总动力和农村生产性固定资产价值分别比1979年增加48%、73.8%和1.6倍。为增强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，增添农业发展后劲奠定了基础。

六、健全服务机构保证发展。为了落实技术服务，键为县建立了县农技推广中心和49个乡镇农技站，配备村级农技员348人，选定科技示范户8210户。供销、农机、水利、粮食等部门的基层单位，也积极开展物技结合、供购结合的多形式服务，发挥“纽带”作用。全县先后建立了直接为粮食生产服务的组织213个，7200多人，及时有效地为粮食生产提供科技、植保、机耕、灌溉、购销等系列化服务。全县基本上做到了“六个服务”，即提供良种服务、进行水利、水电服务、开展技术服务、组织植保服务、组织生产资料供应服务，使农户的粮食生产有了可靠的保障。

实行工程造林效益好

许克仲

北京市昌平区地处北京市近郊，依傍燕山山脉南缘，有山场面积98万亩，其中宜林荒山30万亩。该县是著名的明十三陵和十三陵水库所在地，又是去八达岭长城旅游的必经之路。

建国以来，为了绿化首都，改善北京自然环境，每年昌平区都组织大规模的植树造林活动。但是，由于“大拨轰”的造林体制和缺乏一系列管林、护林的保证措施，1987年以前该县造林质量低，保存面积小，形成“年年造林不见林，浪费人力和财力”的局面。根据该县1979年的调查，建国30年全县人工造林总面积达47万亩，早已超过全县宜林荒山总面积，而实际成林面积只有2.1万亩，保存率仅为4.76%。1986年县财政局在进行支农资金检查中了解到，1982年至

1985年的4年间县财政部门下拨造林补助费164.5万元，应绿化荒山16.5万亩，实际绿化保存面积只有6.4万亩，保存率为38.8%。由此看出，盲目造林，粗放造林，只造林不管林的现象如果继续下去，要达到绿化荒山的目的是很困难的。为此，1987年昌平区财政部门对植树造林资金的管理进行了大胆改革，实行工程造林。即，按照工程建设管理的方法，对造林资金的安排使用、造林质量的检查考核、造林技术的应用等进行系统化管理。具体做法是：

一、实行审批制度。荒山造林是一个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的生态工程，必须和小流域综合治理同时进行。因此，县财政部门要求造林单位必须集中力量，有计划、一条沟、一面坡地定点造林，既要有数量，又要保质量。每年造林前，乡主管部门必须制订并上报工程造林的实施方案，由县财政局和林业局对其人力、财力、物力、自然条件、苗木准备和人员组织及技术状况进行全面审核，并根据财政资金安排情况和确定的当年造林面积进行审批。

二、签定造林合同。对批准的工程造林项目，县财政局和林业局与造林单位（乡政府、乡林业站、乡财政所）签定工程造林合同，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，提高造林的计划性和科学性，加强造林者的责任心，以利于保证造林质量，提高造林成活保存率。

三、改革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实行工程造林后，根据实际情况县财政部门改变过去撒胡椒面的做法，把补助标准由每亩10元提高到每亩20元。同时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改革，将投资与效益挂钩，即：对造林所需资金先以周转金的形式借给造林单位，三年之内每年检查一次，视情况确定借款数额，第三年再按实际成活保存率将周转金转为投资。具体是：以成活保存率达到85%为基数，达到85%，借款全部转为投资；每减少5%，少转投资10%；成活保存率在40%以下的，造林单位必须归还全部借款，逾期不还的加收10%超期占用费；成活保存率提高5%，奖励投资10%。由于有奖有罚，奖罚分明，调动了造林者的积极性。1987年昌平区采取这种办法造林8079亩，三年后平均成活保存率达86%，比前三年的成活率提高47.2%；每亩保存面积财政投资20.29元，比前三年的每亩投资减少四分之一以上。到1990年底，昌平区共实行工程造林4.76万亩，可为国家节约资金25.27万元。

工程造林办法的实施，解决了昌平区多年来未解决的植树造林事前无计划，事中难检查，施工满天星，质量没保证的难题，为造林管理开创了一条新路。